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振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 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